



**关于谢晓华认购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电话（Tel）：（86-0755）88265288 传真（Fax）：（86-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谢晓华认购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3)第 024 号

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及信达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谢晓华认购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司”或“星徽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信达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谢晓华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信达仅就谢晓华认购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信达及信达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审查了收购人及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收购人及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信达在此同意，收购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备案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有关部门，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义

收购人	指	谢晓华
星徽股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星野投资	指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星野实业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谢晓华与星徽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谢晓华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认购	指	谢晓华拟认购星徽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款不超过 50,000.00 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正文

一、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谢晓华。谢晓华的基本信息如下：

谢晓华女士，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香港身份证号码为P5727***，通讯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谢晓华出具的承诺及其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公开信息，谢晓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谢晓华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认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主体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蔡耿锡和谢晓华通过星野投资合计持有公司80,127,7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5%，星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蔡耿锡和谢晓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9号），同意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02,249,488 股，全部由谢晓华认购。

本次发行后，谢晓华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2,249,488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21.73%，谢晓华女士和星野投资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38.75%。谢晓华女士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晓华和蔡耿锡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资料，本次发行前，谢晓华女士及星野投资合计持有 80,127,7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5%，星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谢晓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根据谢晓华与发行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谢晓华出具的承诺函，谢晓华承诺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并由非关联股东批准。

4.星徽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谢晓华免于发出要

约。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谢晓华认购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6月1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晓华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信达律师核查星徽股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针对本次收购，星徽股份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自查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次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星徽股份股票的行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内幕信息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收购人谢晓华具备进行本次认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谢晓华认购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谢晓华认购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经办律师:

杨斌

杨斌

宋幸幸

宋幸幸

2023年9月21日